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永春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永春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扩大安全生产领域与救灾领域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公开的内容，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程序性制度化的政务工作内容，除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都应当主动公开。

三、主要公开内容及分工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我局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遵循传播规律，以数据、生动事例等多种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形式及时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及新媒体传递权威信息。（责任股室：办公室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我局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全面监测收集、准确分析研判，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我局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措施，尤其对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工作，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责任股室：办公室牵头，各股室配合）

（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股室：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股室要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和“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扎实有序地推动政务工作开展。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二）加强平台建设。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增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网站数据库建设，完善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增进与公众互动交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为推行政务公开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加强业务培训。制定业务人员培训计划，对局机关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的能力，推进行政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